

租方：赵大为，以下简称甲方

承租方：北京东方远阳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 331 号怡生园商务公寓 2 单元 303 室的房屋1 栋 3 间，建筑面积176平方米、使用面积150平方米，类型住宅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12个月，甲方从2024 年 1 月 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2024 年 12 月 31日收回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.擅自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联营、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；
- 2.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3.拖欠租金 1 个月或空置 月的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

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，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、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

甲乙双方约定月租金15000元，由乙方在每年年底一次交纳给甲方一年房租。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，交纳方式按下列第1款执行：1.有关税法和镇政发(90)第 34 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、乙方各自负担；2.甲、乙双方约定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

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。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，及时修缮，做到不漏、不淹、三通(户内上水、下水、照明电)和门窗好，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。

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(87)城住公字第 13 号通知执行。

甲方修缮房屋时，乙方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。

出租房屋的修缮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采取下述第1款办法处理：

- 1.按规定的维修范围，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；
- 2.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，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，竣工后，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 次扣除；
- 3.由乙方负责维修；
- 4.甲乙双方约定。

乙方因使用需要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，但其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，双方约定：工料费由乙方承担(全部)；所有权属乙方(全部)。

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

1.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在无约定的情况下，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；

2.甲方出售房屋，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购买权；

3.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，负责赔偿占用时间费用。

2.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，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 元。



3.乙方逾期交付租金,除仍应补交欠租外,并按租金的____%,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

4.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,乙方有权拒付。

5.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,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,终止租赁合同。同时按约定租金的2%,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本合同期满时,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继续使用承租房屋,按约定租金的2%,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,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。

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,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订机关的监督下进行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1.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,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,互不承担责任。

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,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,多退少补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,调解无效时,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,其中正本2份,甲乙双方各执1份;副本2份,送市房管局、工商局备案。

甲方签字(盖章): 赵大为

乙方签字(盖章):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 年 1 月 1 日

